

#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信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56' 6.36"，北纬 23° 41' 21.95"，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二期占地面积 220m<sup>2</sup>，建筑面积 220m<sup>2</sup>。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企业二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二期项目年产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新环审（2019）119 号。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塑料膜 400 吨）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建成，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目前正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建设完成，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二期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二期），即年产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二期）变动内容为：二期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提高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增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建设单位对二期塑料食用油罐、塑料牌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处理，通过车间集气口收集塑料食用油罐、塑料牌生产过程产生的吹塑废气、吹瓶废气、注塑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吹塑中空成型机、多功能吹瓶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三）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信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秦皇河。

#### （四）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利用；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气治理设施

二期项目塑料食用油罐、塑料牌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3、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信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秦皇河，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利用；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66t/a。目前，清远市清新





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的产污情况进行核算。

验收期间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为 0.1368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